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决定注销临海大田分公司和临海古城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分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